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业务最低限额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人的理财需求，根据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的有关规定，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26 年 2 月 12 日起，调整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业务的最低限额。

现将调整后的限额公告如下：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最低赎回份额	最低持有份额
019548	招商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C 类基金份额	0.1 份	0.1 份
161725	招商中证白酒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份额	0.1 份	0.1 份
161729	招商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 类基金份额	0.1 份	0.1 份
217023	招商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份额	0.1 份	0.1 份
007951	招商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基金份额	0.1 份	0.1 份

基金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设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基金业务办理最低限额，具体以基金销售机构公布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设定。

如以上各业务最低限额与未来相关法律法规存在不一致的，以最新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

其他事项：

1、本公告仅对调整上述基金最低限额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上述基金详细情况，请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

2、投资人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7-9555)咨询有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2月11日